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  
承辦人：吳秋慧  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28  
傳真：(02)8231-7849  
電子郵件：chw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110003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37000000G\_1110003325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337000000G\_1110003325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337000000G\_1110003325\_doc1\_Attach3.pdf、  
337000000G\_1110003325\_doc1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及第51條修正條文，  
業經總統於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，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  
院令定自同年2月10日施行一案，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會人事室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4日部退一字第  
11154300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 2022/03/10 12:28:28  
文 檢 章

總收文 111.03.10



1110002173